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沪港深成长精选资产 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1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产沪港深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沪港深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人保资产代表该产品聘请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担任该产品投资顾问,人保香港资产收取投资顾问费。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中高风险的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投资范围为：

1. 权益类资产：包括公开发行、交易并上市的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且可通过一级市场参与新股申购。

2.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超短期融资券、逆回购协议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流动性资产。

该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总资产的80%。
2.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总资产的80%。
3. 该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某类资产投资的比例限制的，人保资产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可相应调整该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人保香港资产是人保资产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人保资产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8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2. 人保香港资产

关联法人名称：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及RQF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可从事相关投资或咨询业务。

注册资本： 港币5000万元

商业登记证号： 63418393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基础管理费率为0.8%，其中投资管理费率为0.4%，投资顾问费率为0.4%。超额业绩奖励为超过业绩基准年化收益率（即8%）的部分，

按15%的比例提取,其中人保资产收取4.5%,人保香港资产收取10.5%。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管理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投资管理费和投资顾问费计算交易金额。

该产品投资管理费由基础投资管理费和绩效投资管理费组成。其中基础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绩效投资管理费采用逐笔计提法提取,若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单笔份额在其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基准年化收益率(即8%)时,按照超过计提基准部分的4.5%提取。

该产品投资顾问费由基础投资顾问费和绩效投资顾问费组成。其中基础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绩效投资顾问费采用逐笔计提法提取,若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单笔份额在其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基准年化收益率(即8%)时,按照超过计提基准部分的10.5%提取。

(二) 交易结算方式

1. 基础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绩效投资管理费采用逐笔计提法提取，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产品份额或产品合同终止清算时收取。

2. 基础投资顾问费每日计提，每半年度结束后支付。绩效投资顾问费采用逐笔计提法提取，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产品份额或产品合同终止清算时收取。

3. 该产品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产品开放日和开放申购/赎回份额由人保资产最终确认。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人保资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生效条件：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该产品申购表之日（2021 年 6 月 10 日）生效。

2. 生效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3.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人保资产签署《投资业务统一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投资业务协议”），生效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2. 该产品属于投资业务协议范畴。

3. 2021年6月10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该产品，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投资业务协议的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表决，审议过程为除关联董事放弃投票外，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投赞成票。

2. 人保资产内部决策流程

根据人保资产内部授权机制，由投资经理决策。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